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

ㄧ、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創作風氣，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 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化」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本要點所稱之「出版品」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冊籍、譯著、專論等)、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錄音、錄影帶等)。

三、補助對象：不限。

四、補助內容：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 (ㄧ)圖書

(二)連續性出版品：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 (三)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四)網際網路出版品。

五、補助模式：

(一)一般補助:採公開方式徵選，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

(二)專案補助: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本府得以專 案辦理。

六、補助原則：

(一)一般補助:視個案審查，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總補助金額依年 度預算金額而定。

(二)專案補助:視個案辦理，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

七、申請方式：(詳附件一：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者依公告時程,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網址[:www.matsucc.gov.tw](http://www.matsucc.gov.tw/)），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封面註明申請「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 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請自行印製申請書、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

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郵寄以郵戳為憑。

八、審查方式：

(一)一般補助:採初審、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 1、審查:申請案件送件後，進行資格初審。

2、審定:資格審查通過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 予補助出版。

(二)專案補助:簽核後辦理。

九、輔助與考核：

(一)為求出版計畫之落實，本府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 協助。

(二)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參考，如執行成效不佳，補助經費未依 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者於出版時，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令者，除依相關規定 辦理外，本府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領之補助款；逾期未 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撥款及核銷：

(一)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於出版品出版 後，檢附領具、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二)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扣繳，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 金額；如為個人補助案，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

(三)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領受公款 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

(一)受補助之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字樣。

（二）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應將本府文化 處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

（三）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府得做非營利之 無限期使用。

（四）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和撰寫動機、目的、回饋方式及詳細簡 經歷、身分證影印本、連絡電話、地址。（表格詳附件一）

（五）來件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

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本府須加購時， 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

(七)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

(八)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應 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附件一)

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

|  |  |  |  |
| --- | --- | --- | --- |
| 作 品 名 稱 |  | | |
| 作 品 類 別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聯 絡 電 話 | 公： 宅： | 手 機 |  |
| 通 訊 地址 |  | | |
| E – m a i l |  | | |
| 申請金額 |  | | |
| 簡 經 歷 |  | | |
| 身 分 証 影 本 黏 貼 表 | | | |
|  | | | |
| 撰寫動機及目的： | | | |

|  |
| --- |
| 回饋模式: |
| 完稿作品: |

**版權確認書**

**<< >>版權確屬作者所有，若有版**

**權糾紛，自行負責。**

**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